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583號

原告 A 0 5

訴訟代理人 林泓毅律師

被告 A 0 7

訴訟代理人 徐宗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離婚無效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於民國110年9月1日所辦理之離婚登記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主張兩造間之婚姻關係因離婚無效而仍存在，然為被告否認，且戶籍資料上現亦登記兩造業已離婚，是原告就兩造間之婚姻關係是否存在一節，其法律上地位係處於不明確之狀態，並能藉由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從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自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4年2月14日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A 0 1、A 0 2、A 0 3。被告於109年間，以兩造收

01 入不豐，需申請輔助扶養未成年子女為由，自行提出離婚協
02 議書予原告，原告遂依被告指示在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亦未
03 因此找離婚證人，兩造並無離婚真意，兩造即於110年9月1
04 日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詎被告於113年間對原告提起
05 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聲請，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
06 第766號裁定在案，在該案審理階段，原告始知悉被告竟在
07 離婚協議書上冒用原告胞弟A O 4之名義，自行簽名於證人
08 欄，A O 4知悉後即對被告提起偽造文書之告訴，因A O 4
09 未曾聽聞兩造有離婚之真意，亦未親自於離婚協議書上簽
10 名，是兩造離婚不具備法定要件，自不生效力，爰提起本件
11 訴訟。並聲明：確認兩造於110年9月1日之離婚無效，訴訟
12 費用由被告負擔。

13 二、被告答辯略以：因原告多次外遇，因而分居，被告分別於11
14 0年5月31日、110年6月4日向原告提出離婚，嗣經一個多月
15 之討論，兩造於110年7月24日相約在被告家中簽訂系爭離婚
16 協議書，並約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由被告任之，
17 然就未成年子之扶養費並未約定，兩造簽名後，就證人之部
18 分，雙方同意各自尋找一名離婚證人，於取得離婚證人之授
19 權下，各自代為簽名，被告找第三人甲○○擔任男方之離婚
20 證人，原告則找其胞弟A O 4擔任女方之離婚證人，兩造於
21 取得離婚證人之授權後，各自代替離婚證人簽名。嗣原告於
22 110年8月13日主動向被告提議辦理離婚登記，兩造遂於110
23 年9月1日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因兩造各自代替離婚證
24 人簽名，其效力分別及於兩位離婚證人本人，且離婚證人皆
25 知悉兩造有離婚之真意，故已符合離婚法定要件而有效。並
26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7 三、本院之判斷：

28 (一)兩造於104年2月14日結婚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
29 定。又被告前雖抗辯兩造於110年7月24日相約於家中簽署離
30 婚協議書等語，然觀諸卷附之離婚協議書（見本院卷第23
31 頁），其上記載之日期顯是「109年7月24日」，又被告於本

01 院審理程序中自陳：我在109年7月間先從電腦上列印下來離
02 婚協議書範本，當天我先簽好，並拿給原告，二人有討論證
03 人要找誰，當天我有打給第三人甲○○，詢問他同不同意當
04 證人，他同意後，我幫甲○○簽署，原告說要找A O 4當證
05 人，也在同一天簽署A O 4的姓名等語（見本院卷第250
06 頁）。則互核被告前後之陳述，及卷附離婚協議書，可見被
07 告嗣後陳述兩造係在109年7月24日，各自在離婚協議書上簽
08 名，此亦為原告所不爭執，是堪認兩造係於109年7月24日簽
09 署離婚協議書。

10 (二)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向
11 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民法第1050條定有明文。又民法第
12 1050條所謂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固不限於作成離婚證書時
13 為之，亦不限於協議離婚時在場之人，始得為證人，然究難
14 謂非親見或親聞雙方當事人確有離婚真意之人，亦得為證
15 人。復按法律行為，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民法第73條前
16 段亦有明文。從而，兩願離婚者，應以書面為之，並經2人
17 以上證人之簽名並向戶政機關為離婚登記，此為離婚之法定
18 方式，而2人以上之證人，必須親見、親聞夫妻雙方均有離
19 婚之真意及合意，並簽名於書面上，倘未依該法定方式為
20 之，則兩願離婚即屬無效。

21 (三)原告主張上開離婚協議之證人A O 4，並未親自於協議書上
22 簽名，亦未見聞兩造離婚真意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
23 揭情詞置辯。經查，證人即原告胞弟A O 4於本院審理時證
24 稱：我聽過兩造有協議離婚，但實際採取行動的時間我不曉
25 得，我聽到我姐姐跟我說有這件事，她有說有這個想法，因
26 為如果他們協議離婚，對於未來小孩申請補助有幫助，有問
27 我如果他們要採取行動，可不可以當證人，但我不記得上述
28 之具體時間。當時只有討論，我當下給予反對意見，因為我
29 覺得很奇怪。後續我就沒有再追蹤這件事，沒有再問原告有
30 沒有要離婚。我有看過卷附的離婚協議書，是在這個案件發
31 起後看到；上面「A O 4」的簽名不是我所簽，我不知道是

何人所簽。我有和原告稍微討論過，但就不知道是誰簽的，原告也沒有說是誰簽的，我有問原告這是誰簽的，當時原告也問我說，這是不是我簽的，我就回答這不是我簽的，後續我也沒有特別追究這是誰簽的。我記憶中原告要求我當離婚證人，只有上述的那一次而已，之後沒有再因原告或被告的要求來當離婚證人，我也沒有授權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人可以在離婚協議書簽署我的名字，就當時情境只是討論，我沒有想到會有行動，我只有表達對此事的看法等語（見本院卷第261至263頁）。

(四)是依上開證述，證人A04僅曾聽聞原告片面陳述欲與被告離婚，然其並未贊同，亦未在卷附之離婚協議書上簽名，且未曾親自聽聞被告表示要與原告離婚之真意，則被告抗辯離婚協議書上證人「A04」之簽名為原告所為，且已獲A04之授權而簽署等語，即屬無據。況兩造係於109年7月24日簽署離婚協議書，卻直至110年9月1日始持上開離婚協議書辦理離婚登記，期間已相隔近一年，縱證人曾親自聽聞，亦難以判定兩造離婚真意有無持續，實難據此認定A04有親見親聞兩造離婚之真意。準此，兩造間離婚方式既違背前開法定方式，其離婚登記應屬無效，兩造間之婚姻關係仍屬存在，是原告訴請確認兩造於110年9月1日所為離婚登記無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均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述，附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